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玠誼
電話：02-7736-5904
電子信箱：gracylin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1110128.pdf
(A09000000E_111220065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0年修正之「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(簡稱本原則)」所列藝術文憑，各大專校院送審教師職級適用對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大學辦理教師持國外學歷申請審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，需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(簡稱審定辦法)」等規定辦理，本部前於110年12月20日依審定辦法第27條第2項修正本原則並公布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。
- 二、邇來多校對於辦理旨揭事項均有所詢，爰就本原則藝術文憑第1點規定補充修正文字為「本原則110年12月20日公告修正前已入學就讀下列各國學校者，其取得之藝術文憑依修正前原則辦理送審職級；於修正後始入學就讀下列各國學校者，適用修正後原則辦理送審職級。如送審人持各國舊制文憑、有異議或持其他歐洲藝術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，得以個案方式就其專業成就、著作、修業過程等資





料，送由本部學審會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送審教師
等級。」，並於111年1月28日再次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更
新公告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